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館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行政業務副館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館學術業務副館長、主任秘書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政風室主任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本館政風室組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4 至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得請本館各單位就該管業務相關事項，提出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在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